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魏麗莉
被告 高昌麟

恒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魏麗莉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之聲明及主張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三、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高昌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15時51分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），然該刑事案件於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前，業經本院於同年月15日審結並宣示判決，迄今亦無合法之上訴存在，此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紙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既係在上開刑事案件之審結後、提起上訴前此段期間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其提起本訴自非合法，自應予判決駁回；假執行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至上開刑事案件宣判後，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

前，依上揭規定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
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則得逕依法提起民事訴
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瑋庭